

□ 记者 章炜

出租车司机在工作中突发意外离世，其家属与用工单位因赔偿数额产生分歧，一场赔偿纠纷由此引发。3月的一天，外地来沪工作的老石在开出租车时，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在十字路口发生碰撞。停车观望时，他突然倒地不起，送医抢救后死亡。经医院鉴定，老石属于因呼吸骤停死亡（送医院之前已死亡）。老石上有老下有幼，他的家属与用工单位因赔偿数额产生严重分歧，双方来到闵行区颛桥派出所联调室进行调解，联调室高度重视这起案件，立即受理并安排专业调解员和辖区民警以及律师启动“三所联动”调解此案。

突发呼吸骤停死亡，公司该不该担全责？

事发当天，老石像往常一样出车，当他行驶至一个交叉路口时，意外发生了——他的车与于先生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了碰撞。老石见状，赶紧将车停稳，下车查看情况。可就在他下车观望的那一刻，他突然倒在了地上，不省人事。周围的人见状，赶紧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很快，救护车赶到现场，将老石紧急送往医院抢救。然而，在送抵医院之前，老石就因呼吸骤停永远地离开了人世。

开始调解时，死者儿子小石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先生情绪对立。小石认为，父亲虽然没有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但一直为公司工作，受公司管理，公司也按月发放相对固定的工资，双方之间显然存在劳动关系。父亲是在履行驾驶工作时发生意外死亡的，理应按照工伤待遇进行赔偿，他结合相关规定和家庭的实际情况，提出了100万元的赔偿要求。

高先生却有不同的看法。高先生觉得，老石的死亡是突发的呼吸骤停，并不是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，公司不应该承担全部责任。而且，公司和老石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双方只是口头约定按天计算工资，这更像是一种劳务关系，而非劳动关系。所以，公司只同意给予10万元的补偿。由于双方诉求差距过大，当天面对面调解没有成功。调解员决定采用背靠背方式再进行调解。

律师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

次日，调解员和民警先是安抚死者家属悲痛情绪，告诉他们，人死不能复生，只有尽快解决事情让逝者安息，理性且合理索赔，让家人们尽早走出失去亲人的痛苦。现在搭建这样的平台进行沟通，是快速解决矛盾的桥梁，建议小石把所有继承人相关资料整理清楚，委托

没签合同怎么赔？ 的哥突然倒地不起 百万索赔遇僵局，『三所联动』拆解劳动关系

手续通过视频传真提供，便于提高调解时效，尽早结案，恢复正常生活。

与此同时，律师对用人单位进行普法教育。他告知高先生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用工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合同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，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，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，即使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也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。因此，双方虽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但给死者每月发工资的现象是相对固定的，死亡时间也是在工作过程中发生，公司应当予以赔偿，如果走司法程序耗时耗精力不算，败诉风险较大。高先生经过再三考虑，接受了律师的意见并立即安排公司财务准备钱款。

在调解员的主持下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，汽车租赁公司自愿补偿60万元，死者母亲、妻女承诺放弃死亡金补偿的请求，小石放弃法院诉讼和劳动部门的仲裁请求。调解结束，汽车租赁公司当天将钱款60万元履行完毕，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十分满意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这是一起典型的介于劳务关系和劳动关系损害赔偿纠纷案件，调解的总体思路围绕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调解。针对高额诉求，调解人员没有生搬硬套，而是从法律的层面去寻找案件难点的突破和化解的方法，引导当事人回归理性。同时，律师从专业角度分析案情，让当事人亲身感受到律师是解决纷争和维护权益的专家，以换位思考的理念希望补偿款快速到位起到安慰家属的作用，将冷漠化为温暖。案件在调解阶段和钱款的给付阶段，调解员、办案民警、律师能够始终紧密跟进，互相配合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，得到当事人双方高度评价。

□ 记者 章炜

一套售后公房的继承与使用问题，让家住虹口区的两兄妹产生矛盾。长子郑先生希望将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儿子作为婚房，离婚无房的小妹却住回了该屋，双方僵持不下。因分歧较大，郑先生线上申请启动虹馨“三所联动”进行调解。最终，在调解员、社区民警和律师“三所联动”机制调解下，兄妹俩达成和解。

『三所联动』化解兄妹矛盾 她住着不走怎么办？ 儿子就差这套婚房了

父母过世，未留下遗嘱

这套位于虹口区的售后公房，原属于三兄妹的父母。由于父母生前未买下产权，也未订立遗嘱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继承相关规定，该房屋应由三兄妹均分。多年来，房屋对外出租，收益归主要照顾老人的长子郑先生所有。一年前，小妹郑女士因离婚无房，住回该房屋，这让郑先生忧心忡忡，担心小妹长期居住影响儿子婚事。他希望将房屋户主及承租人变更为自己的儿子，但遭到小妹反对。

在“面对面”调解开展之前，郑先生来到调解工作室，就房屋的使用和归属一事进行法律咨询。律师指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，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“虽然您母亲曾口头表达这套房是留给儿子，再传给孙子的，但父母离世前并未订立遗嘱，且实际上并没有变更承租人，三兄妹都有房屋的继承权。”律师表示，两个妹妹结婚后一直住在他处，老人主要是由郑先生在照顾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。而

且，此前该房产原拆原建时，由于面积调整需要增补一些费用，郑先生也出了部分费用，两姐妹未参与出资，所以郑先生有权多分财产。

小妹离婚后无处可去

律师释法之后，调解员继续和郑先生沟通协商。郑先生十分担心小妹住在房子里不走：“我儿子这么大了还没结婚，就是因为没房子，现在被她住着以后还怎么结婚？”郑先生表示，房子户口本上一共四个人，除了自己的儿子之外，还有两个妹妹和大妹的儿子。大妹和她儿子已经放弃了继承权，现在就是剩小妹让自己“不省心”。看得出来，郑先生执意要小妹搬走是因为担心小妹要“分房产”。

随后，调解员又和郑女士单独沟通。郑女士表示自己享有法定继承权，“如果大家分遗产的时候达不成一致，那我住这里也没什么不可以的。”沟通中，调解员察觉到郑女士虽一直强调自己有继承权，但没有提出分遗产，而是不断在说自己有居住的权利。同时，郑女士还表示自己老来离婚实在是没有依靠，无处可去只能回娘家住，她现在只有退休工资，租房花销太大。现在哥哥想要自己搬走，她内心实在很难受。调解员宽慰安抚了郑女士，此后又经过两次交流沟通，郑女士表示愿意和哥哥坐下来调解。

几天后，兄妹两人来到了调解工作室。郑先生表示非常同情小妹，理解在外租房开销不小，对已是退休年龄的小妹来说经济压力比较大。自己欢迎小妹暂住，但希望儿子结婚的时候，她能搬走。郑女士和侄儿关系不错，也不希望侄儿因为没有房子结不了婚。最终，在“三所联动”的调解下，双方和解并达成协议。双方共同确认变更郑先生的儿子作为新的承租人，同时保障郑女士在侄儿结婚前的居住权，侄儿结婚后，郑女士的居住问题另外协商。

【案件点评】

本案是一起较为复杂的遗产继承纠纷。一方面，因父母离世之前没有订立遗嘱，三个子女同时具有继承权，而小妹无处可去，客观上难以负担在外租房的花销。另一方面，长子一直和父母生活在同一小区，两个妹妹外嫁后，他实际上履行了对老人的赡养义务。郑先生曾有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的想法，但碍于亲情并未下定决心。启动“三所联动”机制后，工作小组充分发挥优势，让居民既能从法律出发理性思考问题，同时也能共情、理解对方的立场。通过多次劝解逐步打消双方的顾虑和抵触，最终解开双方心结，签订调解协议。